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2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劉巧玲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7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字第202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4217號刑事判決予以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，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至系爭裁定則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22號劉巧玲聲請案